

# 潮安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项目 设计协议书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潮州市惠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潮安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项目工作，经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下称甲方）党组会议研究同意，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潮州市惠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进行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工作，经双方商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编制潮安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项目（下称“项目”）。

第二条 项目的委托内容和相关要求：

1、委托内容：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4]154 号）及《潮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生态修复计划的通知》（潮林〔2024〕67 号），潮安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总面积 2600 亩。项目总投资为 ¥1040000.00 元。其中直接投资 ¥985738.00 元，其它费用 ¥54262.00 元，实施地点位于归湖镇。为做好制潮安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确保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甲方委托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编写项目作业设计书。作业设计成果包括：1、作业设计书；2、作业设计图。

2、要求：（1）服务期限：协议签订日起 30 天内完成。

（2）成果质量应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派出人员配合乙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外业调查工作，选择好项目建设林地。

2、为乙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及项目建设范围的 1/10000 地形图。

3、按照协议要求及时支付设计费。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组织合格的技术人员，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2、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委托内容，并向甲方提交以下设计成果：

(1) 作业设计书（一式十份）；

(2) 作业设计图（一式十份）。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经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本项目作业设计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零捌元零叁分（¥24008.03元）作为暂定价，包含完成项目的各项费用。最终服务费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定案后一次性付清。

####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候待项目完成验收通过，设计费到甲方账户后，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设计费。

#### 第六条 其他

1、以上协议双方互相信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陈应娟

日期：2025年4月9日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潮州市惠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潮安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潮州农商行饶平支行

账号：44001807299050072012

账号：307719750000000191

社会信用统一号码：11445103MB2D07195R

社会信用统一号码：91445122MAC8WMLK8E